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树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07,592,037.80	8,229,025,291.5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6,386,411.89	5,676,545,123.64	2.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79,698.19	1,861,209,371.96	-3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1,362,872.67	4,015,020,746.30	-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806,798.36	1,207,583,239.03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712,982.44	535,491,109.37	5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22.00	减少7.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0	0.679	-3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0	0.679	-3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574.27	364,07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3,980.01	3,838,900.0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7,873.08	147,873.08	
债务重组损益	3,100.00	3,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78,935.64	9,778,935.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8,282.06	428,28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969.23	-5,854,89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60,202.23	11,560,202.23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6,619.09	-1,172,656.86	
合计	23,734,358.97	19,093,815.9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0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349,912	1.1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8,236	0.7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083	0.56	0	无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8,430,295	0.47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50,098	0.45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726,271	0.43	0	无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沪	7,510,000	0.42	0	无	0	未知
余明伟	6,865,545	0.3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00,028	0.3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349,912	人民币普通股	20,349,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8,236	人民币普通股	13,648,2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083	人民币普通股	9,998,08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8,430,295	人民币普通股	8,430,295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50,098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726,271	人民币普通股	7,726,2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沪	7,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0,000
余明伟	6,865,545	人民币普通股	6,865,5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联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联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金额：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货币资金	50,779.37	136,596.78	-85,817.41	-62.83%
2	应收票据	23.01	887.01	-864.00	-97.41%
3	其他流动资产	112,913.36	4,688.85	108,224.51	2308.12%
4	长期股权投资	9,412.27	3,740.04	5,672.23	151.66%
5	在建工程	8,524.03	3,800.34	4,723.69	124.3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8	-66.38	-100.00%
7	应付账款	30,582.08	44,591.18	-14,009.10	-31.42%
8	应交税费	327.73	828.64	-500.91	-60.45%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968.25	-968.25	-100.00%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	-14,000.00	-100.00%
11	其他流动负债	54.57	139.53	-84.96	-60.89%
12	长期借款	492.17	818.91	-326.74	-39.90%
13	专项储备	453.66	653.68	-200.02	-30.60%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85817.41万元，下降62.83%，主要原因系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购买理财产品形成。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864万元，下降97.41%，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完毕形成。

3、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08224.51万元，增长2308.12%，主要原因系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购买理财产品形成。

4、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5672.23万元，增长151.66%，主要原因系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5.09%股权，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形成。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4723.69万元，增长124.3%，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当年粮食管护设施项目、农机管护设施项目和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等处于建设过程，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形成。

6、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减少66.38万元，下降100%，原因系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5.09%股权，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

7、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14009.1万元，下降31.42%，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偿付采购粮款和肥料款及浩化分公司偿付采购生产资料款形成。

8、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500.91万元，下降60.45%，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等税金形成。

9、保险合同准备金比年初减少968.25万元，下降100%，原因系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5.09%股权，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4000万元，下降100%，原因系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形成。

11、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84.96万元，下降60.89%，主要原因系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建设成本补贴和供气入网费等）确认收益形成。

12、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326.74万元，下降39.9%，原因系偿还统贷统还借款形成。

13、专项储备比年初减少200.02万元，下降30.6%，原因系浩化分公司本期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

（二）利润表　　金额：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营业收入	267,136.29	401,502.07	-134,365.78	-33.47%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30	347.89	-285.59	-82.09%
3	营业成本	83,034.78	218,239.52	-135,204.74	-61.95%
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76.72	393.36	-570.08	-144.93%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73	1,388.63	-960.90	-69.20%
6	销售费用	4,242.45	6,979.21	-2,736.76	-39.21%
7	财务费用	-800.27	5,273.46	-6,073.73	-115.18%
8	资产减值损失	645.72	8,564.81	-7,919.09	-92.46%
9	投资收益	1,746.29	68,729.50	-66,983.21	-97.46%
10	营业外收入	667.96	1,435.09	-767.13	-53.46%
11	营业外支出	818.06	3,322.28	-2,504.22	-75.38%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34365.78万元，下降33.47%，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9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农业分公司农产品销售同比减少形成。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减少285.59万元，下降82.0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强风险防范，谨慎开展中小企业担保业务，中小企业贷款额同比减少，形成保费收入同比降低。

3、营业成本同比减少135204.74万元，下降61.95%，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9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农业分公司农产品销售同比减少形成。

4、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同比减少570.08万元，下降144.93%，原因系子公司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按规定转回（担保到期，客户还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形成。

5、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960.9万元，下降69.2%，主要原因系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形成。

6、销售费用同比减少2736.76万元，下降39.21%，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形成（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9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财务费用同比减少6073.73万元，下降115.18%，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9月末处置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总部已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7919.09万元，下降92.46%，主要原因系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形成。

9、投资收益同比减少66983.21万元，下降97.46%，主要原因系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米业公司超额亏损，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形成收益64215.27万元。

10、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67.13万元，下降53.46%，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形成（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9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1、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2504.22万元，下降75.38%，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农机补贴和防汛抢险支出同比减少及2014年9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

（三）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97.97	186,120.94	-63,422.97	-34.0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6.62	-38,076.43	-81,330.19	不适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6.34	-162,859.96	79,033.62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3422.97万元，下降34.08%，主要原因系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8826.36万元及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现减少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17527.08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1330.19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9033.6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形成。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IPO，发行可转债等事项中，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2014 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米业公司超额亏损，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形成收益64,215.27 万元。

公司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日期：2015-10-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雷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宏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3,438,084.81	2,606,244,687.2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0,475,553.89	1,416,879,359.33	-3.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732,909.28	25.49%	1,276,536,782.83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729.35	-117.90%	-49,246,764.03	-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6,821.17	-140.47%	-52,138,538.17	-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1,265,03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21.93%	-0.1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21.93%	-0.1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48%	-3.69%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187.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9,96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7,58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591.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62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4.95	
合计	2,891,77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6.88%	66,289,431	5,000,0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7%	22,870,213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22%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000,000			
陈星	境内自然人	1.19%	2,932,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50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004,1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999,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500,000			
张天一	境内自然人	0.61%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61,289,431	人民币普通股	61,289,43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70,213	人民币普通股	12,870,2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星	2,9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2,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4,191	人民币普通股	2,004,1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8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张天一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天一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		

注：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股数66,289,431股中含有南天信息管理层委托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通过其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17,44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3,197.70万元，下降40.23%，主要是由于行业周期特性，公司收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3,873.19万元，上升62.42%，主要是由于行业特性，公司收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678.97万元，上升154.12%，主要是本期采购量大，增值税的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4,575.14万元，上升52.90%，主要是由于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成本较高，本期用部分短期借款代替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976.08万元，上升24.82%，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据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39.69万元，下降30.40%，主要是上年末计提年终效益工资在本期支付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191.71万元，下降80.39%，主要是上年末计提应缴税金在本年缴纳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830.84万元，下降89.84%，主要是本期已归还了按年付息，按月计提利息的债务融资2亿元，并一并支付了利息，期末数中已经不存在该部分应付利息。

9、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10.08万元，下降93.81%，主要是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3,056.55万元，上升756.05%，主要是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使用部分长期借款替代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780.99万元，上升21.7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9,743.21万元，上升24.41%，主要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2、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82.03万元，上升32.16%，主要由于本年同期贷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24.02万元，下降157.98%，主要是被投资单位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10.68万元，上升41.3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退税款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8.50万元，上升32.52%，主要是盈富泰克创业投资公司支付的2014年股息红利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73.85万元，上升3016.8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房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比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09.84万元，下降73.32%，主要是本期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工程已基本完工，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5、报告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26.94万元，上升126.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740.77万元，上升40.8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和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与北京汇美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卓信公司"）于2011年签订《销售合同》，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汇美卓信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南天在接到法院传票后对汇美卓信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一审宣判后，重庆南天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已受理了重庆南天上诉。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主要内容为：邮储银行将为本公司提供包括公司存款业务、现金管理、综合授信、投资银行、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全面发展；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金融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专业优势，为邮储银行信息化建设及业务发展，在自主可控、科技创新、系统建设、专业服务、终端机具等信息建设方面予以支持。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分别于2010年、2011年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公司"）签署了《ODM采购协议》，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三元达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南天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对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一审宣判后，本公司与重庆南天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及重庆南天上诉。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的主要内容为：汇付天下将充分发挥其支付优势，为南天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支付手段，并利用其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南天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客户资源。南天信息将充分发挥软件技术优势，为汇付天下相关金融类软件、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南天信息将在金融信息应用、数据管理方面为汇付天下提供服务和支持。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天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杰科技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因合同货款纠纷，佳杰科技公司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南天已按时参加了诉讼。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与汇美卓信公司合同货款诉讼事项	2015年05月22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2015年06月20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与三元达公司货款诉讼事项	2015年07月15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与汇付天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2015年07月14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09月07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8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9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天与佳杰科技公司合同货款诉讼事项	2015年09月30日	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2014年8月8日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08月08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2013年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承诺。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部分董监高	基于对南天信息未来发展的信心，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9,470,500元，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南天信息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三个月内不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2015年03月25日	3个月	已履行完毕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三个月内不会实施与南天信息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2015年03月25日	3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2月11日	昆明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介绍公司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情况、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基本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
2015年02月13日	昆明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	介绍云南省国企改革情况及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情况等。
2015年04月30日	昆明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平安资产	介绍公司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情况、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国企改革情况等。
2015年05月06日	昆明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	介绍云南省国企改革情况、三大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以及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情况等。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5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止2015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 1,1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1,444,932.06	1,573,090,414.85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8,660,647.81	1,422,275,802.73	2.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893,803.17	11.29%	103,667,892.37	-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18,523.80	8.81%	47,578,428.10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8,947.71	0.04%	24,458,072.94	-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983,859.47	-27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8.76%	0.0850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8.76%	0.0850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05%	3.30%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2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13,206.36	主要是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573.39	
合计	23,120,35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政	境内自然人	24.76%	138,553,701	128,380,000	质押	64,380,0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19,553,594		质押	9,553,600
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8,160,094		质押	4,500,000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其他	1.17%	6,527,972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07%	6,000,000		质押	6,000,000
欧斌	境内自然人	1.00%	5,616,5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98%	5,499,8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700,073			
林祥绛	境内自然人	0.75%	4,202,500			
耿群英	境内自然人	0.54%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553,594	人民币普通股	19,553,594
张政	10,173,7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701
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8,160,094	人民币普通股	8,160,09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6,527,972	人民币普通股	6,527,972
张晶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欧斌	5,616,549	人民币普通股	5,616,5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499,883	人民币普通股	5,499,8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73
林祥绛	4,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500
耿群英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政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报告期末融资融券账户余额6,527,972股，报告期初余额0股；欧斌报告期末融资融券账户余额5,616,249股，报告期初余额5,484,049股；林祥绛报告期末融资融券账户余额4,2000,000股，报告期初余额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70,243,301.72	386,051,802.03	-30.00%	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在建工程款所致
应收账款	106,812,162.50	22,816,387.50	368.14%	主要系销售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存货	26,365,782.15	6,339,213.63	315.9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减少相应增加钼精粉库存所致
在建工程	288,204,223.61	126,473,161.99	127.88%	主要系"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51,383,469.40	37,268,823.44	37.8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部分土地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22,037.43	3,085,032.47	-66.87%-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预收账款	0.00	213,935.21	-100.00%	主要系期初预收铅精粉货款，报告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6,489,854.05	24,228,646.68	-31.94%	主要系报告期实现及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943,952.45	6,750,322.29	91.75%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陕西胜达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巷道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双流县科技和发展局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3,667,892.37	161,819,191.58	-35.94%	主要系报告期铼钼分离技改项目所需原料钼精粉备料导致库存增加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5,436,272.17	73,943,758.64	-38.55%	同上
财务费用	-4,781,574.66	-1,973,510.48	-142.29%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97,581.93	6,841,658.03	-81.03%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213,206.36	2,243,656.89	934.61%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按期收回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256,055.69	106,955,571.86	-30.57%	主要系报告期销货款未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7,573.88	769,234.95	-62.6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383,115.91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000,000.00	839,999,992.98	-97.02%	主要系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与重组对手方在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协商未果，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9月15日进行了披露。

2、钼铼分离项目：

报告期完成了项目工艺调试并进行试生产，目前已稳定工艺并小批量试生产铼产品，供成都航宇试制高温合金。

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同开发的"从高铼钼精矿中综合回收钼和铼的方法"的先进技术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767542号，专利号：ZL201410460145X。

3、航空发动机合金叶片项目：

报告期开始进入工艺测试，达到了预期效果。自主研发试生产了两款高温合金，一款针对国内市场，一款针对国际市场。用这两款合金分别精铸了等轴晶、定向晶和单晶三种晶体结构的叶片，试片的质量参数及合格率均达到预期。体系认证正在进行，第一批试制订单正在筹备生产。

4、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750公斤推力发动机正在进行高空台试验和总装厂的规划设计。

5、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共同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目前设备选型完成，主要设备订单已签署，预计2016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

6、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关于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级别系列军用和民用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行服务和维修业务。

目前，合资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获得名称预核准，全名"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其余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06月16日	www.cninfo.com.cn
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	2015年08月28日	www.cninfo.com.cn
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	2015年08月28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5年09月15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及张政、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原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即本公司，下同）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咸阳偏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咸阳偏转工作、并在咸阳偏转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咸阳偏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咸阳偏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咸阳偏转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财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咸阳偏转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咸阳偏转的资金使用。（3）保证咸阳偏转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机构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咸阳偏转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的决策和经营。5、业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咸阳偏转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咸阳偏转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咸阳偏转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	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政	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的承诺：鉴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炼石矿业控股股东张政承诺，在2012年3月15日前，协助咸阳偏转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2012年3月15日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咸阳偏转造成的损失，将由张政负责补偿。	2012年01月16日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未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政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